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708-12297035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8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 同 格 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708-12297035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50691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80400.00 元, 包 2-1690800.00 元, 包 3-1705950.00 元, 包 4-92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元）：50691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做好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站运维工作，确保站点设备完好，运行稳定可靠，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

采购内容为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采购，包含 4 个包件，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金额（元）
包件一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1580400
包件二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1690800
包件三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1705950
包件四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92000
	合计	5069150

### 包件一

包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包件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80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闵行区淀北片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工作，确保站点设备完好，运行稳定可靠，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二

包名称: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包件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90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闵行区淀南片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工作，确保站点设备完好，运行稳定可靠，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三

包名称: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包件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059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闵行区浦东片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完好，运行稳定可靠，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四

包名称: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包件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多包件选择：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最多中标两个包件，

即包件一、包件二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三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地址：七莘路 780 号

联系方式：021-54885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话：021-6498528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04158708-1229703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p>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地址: 七莘路 780 号 联系人: 薛纯礼 电话: 021-54885201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 张苗 电话: 021-64985280 传真: 64888687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要求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11	合同形式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单价合同； 包件四：总价合同
12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通过相关单位验收通过，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13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口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前, 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 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提供
19	现场踏勘	本项目口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20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 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1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 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 本项目口是■否召开答疑会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签到解密	1. 投标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 为企业性质

		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未列明行业
29	<b>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b>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 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0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1 信 用 记 录	<b>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b>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	
32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li>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 <b>(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b></li><li>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li><li>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li><li>其它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li>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li></ol></li></ol>	
33 政 策 功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能	<p>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	---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6. 绿色包装</b>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34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b>资格性检查</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7) 联合体投标单位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3C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5	<p><b>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36	<p><b>进口产品</b></p> <p><b>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37	<p><b>样品要求: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38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39	<p><b>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2、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3、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li> </ol>
40	<p><b>开标一览表</b></p>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1	<p><b>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p> <p><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b></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p> <p><b>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b></p>
42	<p><b>招标代理费：</b></p> <p><b>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包件一：1.96万元，包件二：2.05万元，包件三：2.06万元，包件四：0.138万元；</b></p> <p>2、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已计入投标总价中。</p> <p>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p> <p>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p> <p>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43	<p><b>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b>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b></p>
44	<p><b>合同强制性附件</b></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p>

	<p>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5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6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7	<p><b>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b></p> <p>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8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49	<p><b>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50	<p><b>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b></p>
51	<p><b>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b></p>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27. 质疑

-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其他

###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

2、包件划分：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金额（元）
包件一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1580400
包件二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1690800
包件三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1705950
包件四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92000
	合计	5069150

3、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 第二节 项目需求

### （一）包件一：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3. 服务目的：

确保闵行区淀北片水质自动监测站能正常运行；准确客观反映闵行区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真正发挥好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的作用。

4. 服务目标

4.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4.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数据捕获率 95%以上，数据有效率 90%，视频在线率 95%以上。

4.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整改率 100%。

#### 二. 运维范围及数量

1. 1. 淀北片水质自动监测站共有 80 个小型站，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	-------	-------	----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1	漕河泾龙华港-23	龙华港-虹梅路	小型站
2	张家塘港-24	张家塘港-镇界(平阳路)	小型站
3	漕河泾龙华港-36	龙华港-万源路桥	小型站
4	新泾港-28	新泾港-区界(虹井路)	小型站
5	蒲汇塘-19	蒲汇塘-区界(钦州北路)	小型站
6	排水口-7	蒲汇塘-虹许路桥	小型站
7	新泾港-21	新泾港-漕宝路	小型站
8	新泾港-4	新泾港-环镇南路	小型站
9	野奴泾-202	野奴泾-吴中路	小型站
10	西上澳塘-216	西上澳塘-吴中路	小型站
11	诸家浜-245	诸家浜-吴中路	小型站
12	万源路-252	高门泾-万源路	小型站
13	80-北小泾	北小泾-纪鹤路	小型站
14	82-朱家浜	朱家浜-闵行区界(北翟路)	小型站
15	83-西界河	西界河-华志路	小型站
16	李厍江-1	李厍江-周泾港(赵家村北港)	小型站
17	苏州河-3	苏州河-李厍江(赵家路)	小型站
18	姚墩港-4	姚墩港水闸(京沪高速公路)	小型站
19	老封浜-28	老封浜-区界(博园路)	小型站
20	苏州河-7	苏州河-龙尖嘴(梅陇西路嘉和公园)	小型站
21	苏州河-9	苏州河-华漕港(华江路)	小型站
22	苏州河-10	苏州河-区界(风华路)	小型站
23	许浦港-11	许浦港-闵行区界(北翟路)	小型站
24	蟠龙港-41	王西泾-蟠龙港(金丰路)	小型站
25	虬江港-42	虬江港-石皮弄港(北青公路)	小型站
26	崧塘-43	虬江港-崧塘(潭家址)	小型站
27	西界河-45	西界河-卫星息乐苑(纪秀路)	小型站
28	盐仓浦-46	盐仓浦-西界河(纪邹路)	小型站
29	张正浦-13	张正浦-新虹区界(北翟高架路)	小型站
30	华漕港-12	华漕港-南落潮(北翟路)	小型站
31	北横泾-14	北横泾-北翟公路	小型站
32	排水口-2	盐仓浦市考(纪淞路)	小型站
33	洪泾港-20	蟠龙港市考(纪翟路)	小型站
34	高嵩塘-45	高嵩塘-金辉路桥	小型站
35	红卫河-105	红卫河-东长路桥	小型站
36	纪翟浦-119	纪翟浦-联友路	小型站
37	双鹤浦-135	双鹤浦-运乐路桥	小型站
38	张申浦-149	张申浦-联友路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39	王川泾-155	王川泾-纪高路	小型站
40	周泾港-160	周泾港-水闸北侧桥(纪丰路)	小型站
41	双鹤浦-163	双鹤浦-闵北路	小型站
42	洪泾港-166	洪泾港-雅乐路	小型站
43	西李厍港-168	西李厍港-金丰路	小型站
44	李沙港-178	李沙港-闵北路	小型站
45	和藏浦-192	和藏浦-电台路	小型站
46	雄伟河-199	雄伟河-纪东路桥	小型站
47	方林浦-204	方林浦-雅乐路北	小型站
48	鹫山港-225	鹫山港-鹫山村(纪鹤路)	小型站
49	后毛江-229	后毛江-鹫山村(前毛家湾)	小型站
50	姚墩港-238	姚墩港-北小泾(纪鹤路)	小型站
51	北翟路 1556 弄-164	东洋泾-北翟路	小型站
52	杨树湾-277	杨树湾-天山西路北	小型站
53	北青公路-104	虬江港-北青公路	小型站
54	雅乐路-210	老蟠龙塘-雅乐路	小型站
55	淀浦河-29	淀浦河-华泾港(罗秀路)	小型站
56	梅陇港-27	梅陇港-中环路	小型站
57	北潮港-28	北潮港-区界(上中西路)	小型站
58	张家塘港-25	张家塘港-区界(莲花路)	小型站
59	蒲汇塘-32	蒲汇塘-小涞港(沪松公路)	小型站
60	小涞港-32	小涞港-联宝路	小型站
61	新泾港-20	新泾港-蒲汇塘(平南路)	小型站
62	庙桥港-36	庙桥港-华莘港(顾戴路)	小型站
63	北横泾-30	北横泾-顾戴路	小型站
64	排水口-8	北横泾市考断面(漕宝路)	小型站
65	大横泾-42	大横泾市考(航中路)	小型站
66	蒲汇塘-15	蒲汇塘-漕宝路桥	小型站
67	横新港-159	横新港-上宝中学(荣谊路)	小型站
68	三桥港-169	三桥港-明强小学(华茂路)	小型站
69	唐家浜-175	唐家浜-吴宝路	小型站
70	南长浜-196	南长浜-新镇路	小型站
71	姚浜-208	姚浜-万科小区东桥(新龙路)	小型站
72	蒲汇塘-90	蒲汇塘-中春路桥	小型站
73	中谊路-126	华星港-中谊路	小型站
74	张正浦-15	张正浦-镇界(天山西路)	小型站
75	北横泾-16	北横泾-G50(沪渝高速公路)	小型站
76	张正浦-86	张正浦-申昆路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77	南虹港-90	南虹港-温虹路桥	小型站
78	北虹港-102	北虹港-天山西路	小型站
79	北潮港-271	北潮港-北横泾(申滨南路)	小型站
80	三泾港-273	三泾港-北横泾(华祥路)	小型站

2. 淀北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参数、设备型号，详见下表。

小型站（每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1	一、监测设备		
1. 1	氨氮电极	离子选择电极法 0-10mg/L	定制
1. 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 3	浊度电极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 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 5	pH 值、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C)	定制
1. 6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		
2. 1	循环采样泵	威乐 250W	定制
2. 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 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 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反控和数据补发功能, 满足 212 协议	定制
3. 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电信
4	太阳能系统		
4. 1	太阳能板	275W	定制
4. 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定制
4. 3	蓄电池	12V 共 800AH	定制
4. 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 5	支架等		定制
4. 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 1	摄像头	360° 旋转,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海康
5. 2	存储卡	256G	闪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 三、工作内容

####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 1.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1.1.1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1.1.2 记录数据在线率、捕获率、有效率和视频在线率。

1.1.3 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1.1.4 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1.1.5 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1.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巡视自动站点至少1次，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2.1 检测设备检查

1.2.2 监控设备检查

1.2.3 管路系统检查

1.2.4 数采系统检测

1.2.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1.2.6 辅助设备检查

1.2.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1.2.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1.3 每月

1.3.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等。

1.3.2 月校准：按规范至少进行2次质控样校验。

1.3.3 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1.3.4 软件维护：按上级要求做好测站系统维护和升级。

1.4 每季度

1.4.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1.4.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必要时清洗或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4.3 不少于1次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影响检查。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 每年

1.5.1 接受管理方和采购方组织的盲样考核，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2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包括设备移交，技术交底等，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5.3 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做好设备搬迁、拆除（停运、报废）、安装和恢复运行等工作。

1.5.4 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方新的水质自动监测点布控需求，及时完成自动站的搬迁及监测数据采集。

## 1.6 应急抢修

1.6.1 因仪器故障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4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1.6.2 对难以修复的及时报告并开展人工补测。

##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1) 停运申请批复后，规范拆除设备；  
(2) 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3) 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水站至少1次，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 (1) 检测设备检查；
- (2) 监控设备检查；
- (3) 管路系统检查；
- (4) 数采系统检测；
-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运维单位须根据不同的停运条件，

在保障运维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人工补测工作。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无需补测。

2.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7天以上）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标样校准、多点线性核查和实样比对。

3.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每月更换的备品备件在工作例会前做好统计清单，与管理方和业主方做好清点交接。

4.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5. 每个月做好数据汇编，参加工作例会，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

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6.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设备拆迁和报废拆除由运维方承担。

7. 配合完成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接入新软件中；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维护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1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的连续不间断，服务周期内，中标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稳定。

2.2 服务方的人员应尽职尽责，采购方有权对维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表现进行评定。如评定结果为不称职，采购方将向服务方提出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2.3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周期内，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现场作业配备安全器具，确保安全生产；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2.4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2.5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五、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闵行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2. 考核结果应用。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实施扣款扣分相结合和履职不力淘汰机制。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安全事故。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廉政案件。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3）履职不力。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

（4）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完成监测数据准确、完整接入新软件中的，终止服务合同。

不配合完成数据库备份提交、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未按规定配置和提交备品

备件的维护项目,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二）包件二：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3. 服务目的：  
确保闵行区淀南片水质自动监测站能正常运行；准确客观反映闵行区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真正发挥好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的作用。
4. 服务目标  
4. 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4. 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数据捕获率 95%以上，数据有效率 90%，视频在线率 95%以上。  
4. 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整改率 100%。

### 二、运维范围及数量

1. 淀南片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站共有 78 个小型站，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1	北横泾-68	北横泾-江川东桥路	中型站
2	黄浦江-12	黄浦江-闵行水厂(西畴路)	中型站
3	春申塘-03	春申塘-虹梅南路	中型站
4	北竹港-05	北竹港-横沙河(颛兴路)	中型站
5	六磊塘-11	六磊塘-龙吴路	中型站
6	俞塘-02	俞塘-莲花南路	中型站
7	44-东三河	东三河-交大北二门(剑川路)	小型站
8	45-东新河	东新河-沧源路	小型站
9	工农河-01	工农河-望海塘桥(昆阳路)	小型站
10	西三河-106	西三河-瑞丽路	小型站
11	北沙港-84	北沙港-江川路	小型站
12	北竹港-81	北竹港-江川路竹港桥	小型站
13	46-淡水河	淡水河-塘泗泾(都会路)	小型站
14	东二河-02	东二河-沧源路桥	小型站
15	60-袁家港	袁家港-曙光路	小型站
16	61-东姚家浜	东姚家浜-花王路	小型站
17	62-庄家浜	庄家浜-元松路	小型站
18	63-马桥中心河	马桥中心河-中青路	小型站
19	64-俞家河	俞家河-曙光路	小型站
20	65-工农一号河	工农一号河-银秋路	小型站

21	66-富国路东河	富国路东河-银秋路	小型站
22	67-富才路西河	富才路西河-银秋路	小型站
23	68-联工一号河	联工一号河-华宁路	小型站
24	69-东河泾	东河泾-彭江路	小型站
25	70-西河泾	西河泾-东川路东	小型站
26	84-青登河	青登河-曙光路	小型站
27	和尚浜-63	和尚浜-申港路	小型站
28	宋长浜-01	宋长浜-昆阳路	小型站
29	女儿泾-16	女儿泾-汇北支路	小型站
30	俞塘-99	俞塘-陪昆路桥	小型站
31	金星中心河-257	金星中心河-祥云路	小型站
32	北沙港-12	北沙港-北松公路	小型站
33	71-曹家港	曹家港-龙吴路	小型站
34	81-六磊塘	六磊塘-澄江路	小型站
35	八尺沟-107	八尺沟-绿莲路	小型站
36	梅陇港-272	梅陇港-春申路桥	小型站
37	华泾港-02	华泾港-曹联路	小型站
38	关港-75	关港-徐汇段(孝民路)	小型站
39	西马屯泾-236	西马屯泾-银都路	小型站
40	马西浜-100	马西浜-景西路	小型站
41	78-塘春泾	塘春泾-向阳路	小型站
42	72-建设河	建设河-澄江路	小型站
43	曹家浜-117	曹家浜-澄建路	小型站
44	75-梅陇港	梅陇港-罗秀路	小型站
45	丰盛浜-101	丰盛浜-澄江路	小型站
46	春申塘-01	春申塘-中春路	小型站
47	紫江河-47	紫江河-光华路	小型站
48	春申塘-02	春申塘-沪闵路六号桥	小型站
49	54-烈士陵园景观河	烈士陵园景观河-烈士陵园(临春路)	小型站
50	55-北竹港	北竹港-申富路	小型站
51	56-花园浜	花园浜-华西路桥	小型站
52	57-人工湖	人工湖-光华路北华西路西	小型站
53	58-邱泾	邱泾-颛兴路	小型站
54	59-西八河	西八河-新源路	小型站
55	庙泾-1	庙泾-康城工作桥(康城工作桥)	小型站
56	79-莘庄梅陇界河	莘庄梅陇界河-莘庄梅园(虹莘路)	小型站
57	莘浜-15	莘浜-亭场路桥	小型站
58	73-北潮浜	北潮浜-莲花路西	小型站
59	江川河-08	江川河-淡水河(江川东路)	小型站
60	蒋家港-124	蒋家港-华师大(杏林东路)	小型站

61	新蒋家港-06	新蒋家港-星乐路	小型站
62	塘泗泾-95	塘泗泾-龙吴路	小型站
63	俞塘-09	俞塘-龙吴路桥	小型站
64	47-东四河	东四河-都市路	小型站
65	48-横沙河	横沙河-都市路	小型站
66	49-新港	新港河-光明二号路	小型站
67	50-北庙泾	北庙泾-北松公路	小型站
68	51-竖二河	竖二河-银春路	小型站
69	52-东五河	东五河-都市路	小型站
70	53-西四河	西四河-中春路	小型站
71	东六河-103	东六河-都会路桥	小型站
72	中沟河-143	中沟河-都会路	小型站
73	新开河-278	新开河-都会路	小型站
74	战斗河-96	战斗河-秀波路	小型站
75	北虹莘港-161	北虹莘港-黎安公园(秀文路)	小型站
76	淀浦河-31	淀浦河-区界(友东路)	小型站
77	23-姚家浜	姚家浜套闸(沈杜公路)	小型站
78	24-老姚家浜	老姚家浜-浦锦南路	小型站

2、淀南片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站包含的设备型号、监测参数。

中、小型站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一、监测设备			
1	监测仪表		
1.1	氨氮电极	离子选择性电极 0-10mg/L	定制
1.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3	浊度电极	90 °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5	pH、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C)	定制
1.6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氧化还原滴定法 0-20mg/L	定制 (中型站)
1.7	总磷在线分析仪	铝酸铍分光光度法 0-8mg/L	定制 (中型站)
1.8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		
2.1	循环采样泵	250W	定制
2.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定制
3.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联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3. 3	触摸屏	7 寸	定制
4	太阳能系统		
4. 1	太阳能板	275w	东宇
4. 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东宇
4. 3	蓄电池	12V/200AH	前沿科技
4. 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 5	支架等		定制
4. 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 1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海康
5. 2	存储卡	128G	三星
6	配水单元		
6. 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 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 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7. 2	UPS	满足断定电后设备正常运行 120 分钟。	山特 (中型站)

### 三、工作内容

####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 1. 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1. 1. 1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1. 1. 2 记录数据在线率、捕获率、有效率和视频在线率。

1. 1. 3 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1. 1. 4 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1. 1. 5 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1. 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 2. 1 检测设备检查

1. 2. 2 监控设备检查

1. 2. 3 管路系统检查

1. 2. 4 数采系统检测

1. 2.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1. 2. 6 辅助设备检查

1. 2.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1. 2.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1. 2. 9 检查和及时回收废液

1.3 每月

1.3.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等。

1.3.2 月校准:按规范至少进行 2 次质控样校验。

1.3.3 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1.3.4 软件维护:按上级要求做好测站系统维护和升级。

1.4 每季度

1.4.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1.4.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必要时清洗或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4.3 不少于 1 次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影响检查。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 每年

1.5.1 接受管理方和采购方组织的盲样考核,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2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包括设备移交,技术交底等,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5.3 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做好设备搬迁、拆除(停运、报废)、安装和恢复运行等工作。

1.5.4 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方新的水质自动监测点布控需求,及时完成自动站的搬迁及监测数据采集。

1.6 应急抢修

1.6.1 因仪器故障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1.6.2 对难以修复的及时报告并开展人工补测。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1) 停运申请批复后,规范拆除设备;

(2) 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3) 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水站至少 1 次,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1) 检测设备检查;

(2) 监控设备检查;

(3) 管路系统检查;

- (4) 数采系统检测;
-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运维单位须根据不同的停运条件,

在保障运维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人工补测工作。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无需补测。

2.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7天以上)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标样校准、多点线性核查和实样比对。

3.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每月更换的备品备件在工作例会前做好统计清单,与管理方和业主方做好清点交接。

4.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5. 每个月做好数据汇编,参加工作例会,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6.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废液处理费和设备拆迁、报废拆除等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7. 配合完成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接入新软件中;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 维护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1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的连续不间断,服务周期内,中标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稳定。

2.2 服务方的人员应尽职尽责,采购方有权对维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表现进行评定。如评定结果为不称职,采购方将向服务方提出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2.3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周期内,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服务人员年龄小于60周岁;现场作业配备安全器具,确保安全生产;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2.4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2.5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五、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闵行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 2. 考核结果应用。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实施扣款扣分相结合和履职不力淘汰机制。

###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安全事故。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廉政案件。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3）履职不力。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

（4）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完成监测数据准确、完整接入新软件中的，终止服务合同。

不配合完成数据库备份提交、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未按规定配置和提交备品备件的维护项目，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 包件三：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3. 服务目的：  
确保闵行区浦东片水质自动监测站能正常运行；准确客观反映闵行区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真正发挥好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的作用。
4. 服务目标
  4. 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4. 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数据捕获率 95%以上，数据有效率 90%，视频在线率 95%以上。
  4. 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整改率 100%。

#### 二、运维范围及数量

1. 浦东片水质自动监测站共有 6 个中型站和 73 个小型站，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1	9-中心河	中心河-陈行公路	小型站
2	10-建新河	建新河-苏近路	小型站
3	11-苏民河	苏民河-东佳路	小型站
4	12-周浦塘	周浦塘-立民路	小型站
5	13-东风河	东风河-立跃路	小型站
6	14-立民河	立民河-立跃路	小型站
7	15-音乐湖	音乐湖-徐凌 10 组 (陈行公路)	小型站
8	16-联星河	联星河-万芳路	小型站
9	17-农革河	农革河-联星路	小型站
10	18-三友河	三友河-江月路	小型站
11	19-老姚家浜	老姚家浜-汇驰路	小型站
12	20-复兴港	复兴港-沈杜公路	小型站
13	21-砖滩港	砖滩港-沈杜公路	小型站
14	22-牛肠泾	牛肠泾-昌林路	小型站
15	25-联群河	联群河-浦锦南路	小型站
16	26-东盐铁塘	东盐铁塘套闸 (永高路)	小型站
17	27-先进河	先进河-汇秋路	小型站
18	28-先进河	先进河-东城一路	小型站
19	29-先利河	先利河-三鲁路	小型站
20	30-洋河浜	洋河浜-先新路	小型站
21	31-大寨河	大寨河-郊野公园 (浦星公路)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22	32-新港河	新港河-永杰路	小型站
23	33-规划一河	规划一河-鲁康路	小型站
24	34-新蒲达泾	新蒲达泾-鲁南路	小型站
25	35-昌浦楼	昌浦楼-鲁南路	小型站
26	36-引水河	引水河-闸航路	小型站
27	37-三鲁港	三鲁港-闸航路	小型站
28	38-钱龙港	钱龙港-永丰路	小型站
29	39-丰南河	丰南河-三鲁路	小型站
30	40-西浦河	西浦河-西闸路	小型站
31	41-洋泾	洋泾-永南路	小型站
32	42-大浦泾港	大浦泾港-召泰路	小型站
33	43-沈新河	沈新河-沈杜公路南	小型站
34	74-向阳河	向阳河-汇驰路	小型站
35	76-南蒲达泾	南蒲达泾-正义继光界河（金斗路）	小型站
36	77-三鲁河	三鲁河-叶家桥路	小型站
37	85-泰青港	泰青港-老叶河（贤农路）	小型站
38	周浦塘-02	周浦塘-三鲁路	小型站
39	沈庄塘-06	沈庄塘-三鲁路桥（三鲁路）	中型站
40	东盐铁塘-12	东盐铁塘-三鲁路	中型站
41	北跃进河-154	北跃进河-沈杜公路	小型站
42	向阳河-142	向阳河-浦涛路	小型站
43	规划二河-144	规划二河-永杰路	小型站
44	独树港-05	独树港-独树港（沈双路）	小型站
45	谈弄港-09	谈弄港-汇驰路	小型站
46	三鲁河-13	三鲁河-汇驰路	小型站
47	肇沥港-42	肇沥港-召泰路	小型站
48	红星河-46	红星河-鲁南路	小型站
49	浦业路-194	新港河-浦业路	小型站
50	新桥港-48	新桥港-陈行公路	小型站
51	三鲁河-78	三鲁河-联航路	中型站
52	姚家浜-85	姚家浜-三鲁路	小型站
53	东红卫河-109	东红卫河-三鲁路	小型站
54	跃进河-40	跃进河-汇雄路	中型站
55	泰青港-16	泰青港-丰南路	中型站
56	大治河-1	大治河-南汇交界（闸航公路）	小型站
57	大治河-28	大治河-三鲁路桥	小型站
58	中南河-43	中南河-永南路	小型站
59	大寨河-93	大寨河-沈杜公路	小型站
60	百曲港-62	百曲港-苏民2组（东佳路）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61	永安港-60	永安港-联星路	小型站
62	中心河港-30	中心河港-三鲁路	小型站
63	友建河-50	友建河-林恒南路	小型站
64	南蒲达泾-162	南蒲达泾-丰南路	小型站
65	牛肠泾-121	牛肠泾-闵瑞路	小型站
66	1-恒星河	恒星河-芦恒路	小型站
67	2-老中心河	老中心河-浦申路	小型站
68	3-浦星西河	浦星西河-江梅路	小型站
69	4-黎明河	黎明河水闸（塘浦路）	小型站
70	5-友谊河	友谊河-浦星公路	小型站
71	6-郁新河	郁新河-陈南路	小型站
72	7-沈庄塘	沈庄塘-浦瑞路	小型站
73	8-沈庄塘	沈庄塘-浦星公路	小型站
74	老三林港-05	老三林港-林浦路	小型站
75	中心河-02	中心河-浦锦路	小型站
76	丰收河-125	丰收河-丰收路桥（丰收路）	小型站
77	老周浦塘-180	老周浦塘-水闸路	小型站
78	芦胜河-19	芦胜河-浦申路桥（浦锦路）	小型站
79	友谊河-39	友谊河-浦锦路	中型站

2、浦东片水质在线监测站包含的设备型号、监测参数，详见下表。

中、小型站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1	监测设备		
1. 1	氨氮电极	离子选择电极法 0-10mg/L	定制
1. 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 3	浊度电极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 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 5	pH值、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 0°C)	定制
1. 6	高锰酸盐指数	测定范围: 0-2000mg/L	定制 (中型站)
1. 7	总磷在线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mg/L	定制 (中型站)
1. 8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		
2. 1	循环采样泵	威乐 250W	定制
2. 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 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 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反控和数据补发功能, 满足 212 协议	定制
3. 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电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4	太阳能系统		
4.1	太阳能板	275W	定制
4.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定制
4.3	蓄电池	12V 共 800AH	定制
4.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5	支架等		定制
4.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1	摄像头	360° 旋转,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海康
5.2	存储卡	256G	闪迪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7.2	UPS	满足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 120 分钟。	定制 (中型站)

### 三、工作内容

####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 1.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1.1.1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1.1.2 记录数据在线率、捕获率、有效率和视频在线率。

1.1.3 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1.1.4 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1.1.5 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1.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2.1 检测设备检查

1.2.2 监控设备检查

1.2.3 管路系统检查

1.2.4 数采系统检测

1.2.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1.2.6 辅助设备检查

1.2.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1.2.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1.3 每月

1.3.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等。

1.3.2 月校准：按规范至少进行 2 次质控样校验。

1.3.3 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1.3.4 软件维护：按上级要求做好测站系统维护和升级。

1.4 每季度

1.4.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1.4.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必要时清洗或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4.3 不少于 1 次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影响检查。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 每年

1.5.1 接受管理方和采购方组织的盲样考核，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1.5.2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包括设备移交，技术交底等，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5.3 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做好设备搬迁、拆除（停运、报废）、安装和恢复运行等工作。

1.5.4 根据区水务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采购方新的水质自动监测点布控需求，及时完成自动站的搬迁及监测数据采集。

1.6 应急抢修

1.6.1 因仪器故障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1.6.2 对难以修复的及时报告并开展人工补测。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1）停运申请批复后，规范拆除设备；

（2）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3）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1）检测设备检查；

（2）监控设备检查；

（3）管路系统检查；

（4）数采系统检测；

（5）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运维单位须根据不同的停运条件,

在保障运维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人工补测工作。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无需补测。

2.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7天以上)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标样校准、多点线性核查和实样比对。

3.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每月更换的备品备件在工作例会前做好统计清单,与管理方和业主方做好清点交接。

4.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5. 每个月做好数据汇编,参加工作例会,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6.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废液处理费和设备拆迁、报废拆除等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7. 配合完成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接入新软件中;监测数据接入到区政务云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等要求。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 维护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2.1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的连续不间断,服务周期内,中标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稳定。
  - 2.2 服务方的人员应尽职尽责,采购方有权对维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表现进行评定。如评定结果为不称职,采购方将向服务方提出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 2.3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周期内,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服务人员年龄小于60周岁;现场作业配备安全器具,确保安全生产;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 2.4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2.5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五、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对考核

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闵行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 2. 考核结果应用。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实施扣款扣分相结合和履职不力淘汰机制。

##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安全事故。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廉政案件。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3) 履职不力。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完成监测数据准确、完整接入新软件中的，终止服务合同。

不配合完成数据库备份提交、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未按规定配置和提交备品备件的维护项目，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四）包件四：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3. 服务目的：

确保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

准确客观反映闵行区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真正发挥好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的作用。

4. 服务目标：

4. 1 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4. 2 数据在线率 98% 以上，视频在线率 95% 以上。

4. 3 系统异常及时响应，整改率 100%。

##### 二、项目需求

1. 监控河道水质监测平台部署的多台服务器网络状况，相关服务器数据库硬盘空间是否足够，数据库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报错日志。

2. 监控城运大屏站点运行情况、地图和数据展示情况和视频服务器运行状态，确认归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表的数据是否正常同步。

3. 监控河道水质设备数据解析软件运行情况。

4. 监控手机 APP 端 IOS 和安卓应用商店授权情况。

5. 根据要求对数据按照规定协议格式进行加密传输，以保证数据可靠性和安全性。6. 相关信息的对接。

7. 图层数据处理、数据融合及服务，保证软件功能的完整性。

8. 巡检工单、计划、保养、维修的流程进行相应的更改及完善。9. 软件系统出现 BUG 时，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10. 配合完成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接入新软件中。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应急抢修：系统异常，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3. 维护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3. 1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的连续不间断，服务周期内，中标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稳定。

3. 2 服务方的人员应尽职尽责，采购方有权对维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表现进行评定。如评定结果为不称职，采购方将向服务方提出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3. 3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3.4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四、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 **1.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闵行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 **2. 考核结果应用。**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实施扣款扣分相结合和履职不力淘汰机制。

##### **3.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安全事故。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甚至造成人员死亡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廉政案件。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3) 履职不力。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

(4) 违规投标。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完成监测数据准确、完整接入新软件中的，终止服务合同。

不配合完成数据库备份提交、年度技术交底的，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包 2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包 3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项目包 4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开标一览表（汇总）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包 1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信息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包 2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信息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包 3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信息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运维）包 4

包件号、包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信息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说明：①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②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③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包件一 分项报价表（格式）

包件一：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北片)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漕河泾龙华港-23	项	1		
2	张家塘港-24	项	1		
3	漕河泾龙华港-36	项	1		
4	新泾港-28	项	1		
5	蒲汇塘-19	项	1		
6	排水口-7	项	1		
7	新泾港-21	项	1		
8	新泾港-4	项	1		
9	野奴泾-202	项	1		
10	西上澳塘-216	项	1		
11	诸家浜-245	项	1		
12	万源路-252	项	1		
13	80-北小泾	项	1		
14	82-朱家浜	项	1		
15	83-西界河	项	1		
16	李厍江-1	项	1		
17	苏州河-3	项	1		
18	姚墩港-4	项	1		
19	老封浜-28	项	1		
20	苏州河-7	项	1		
21	苏州河-9	项	1		
22	苏州河-10	项	1		
23	许浦港-11	项	1		
24	蟠龙港-41	项	1		
25	虬江港-42	项	1		
26	崧塘-43	项	1		
27	西界河-45	项	1		
28	盐仓浦-46	项	1		
29	张正浦-13	项	1		
30	华漕港-12	项	1		
31	北横泾-14	项	1		
32	排水口-2	项	1		
33	洪泾港-20	项	1		
34	高嵩塘-45	项	1		
35	红卫河-105	项	1		
36	纪翟浦-119	项	1		
37	双鹤浦-135	项	1		
38	张申浦-149	项	1		
39	王川泾-155	项	1		
40	周泾港-160	项	1		
41	双鹤浦-163	项	1		
42	洪泾港-166	项	1		
43	西李厍港-168	项	1		
44	李沙港-178	项	1		
45	和藏浦-192	项	1		

46	雄伟河-199	项	1		
47	方林浦-204	项	1		
48	鹫山港-225	项	1		
49	后毛江-229	项	1		
50	姚墩港-238	项	1		
51	北翟路 1556 弄-164	项	1		
52	杨树湾-277	项	1		
53	北青公路-104	项	1		
54	雅乐路-210	项	1		
55	淀浦河-29	项	1		
56	梅陇港-27	项	1		
57	北潮港-28	项	1		
58	张家塘港-25	项	1		
59	蒲汇塘-32	项	1		
60	小涞港-32	项	1		
61	新泾港-20	项	1		
62	庙桥港-36	项	1		
63	北横泾-30	项	1		
64	排水口-8	项	1		
65	大横泾-42	项	1		
66	蒲汇塘-15	项	1		
67	横新港-159	项	1		
68	三桥港-169	项	1		
69	唐家浜-175	项	1		
70	南长浜-196	项	1		
71	姚浜-208	项	1		
72	蒲汇塘-90	项	1		
73	中谊路-126	项	1		
74	张正浦-15	项	1		
75	北横泾-16	项	1		
76	张正浦-86	项	1		
77	南虹港-90	项	1		
78	北虹港-102	项	1		
79	北潮港-271	项	1		
80	三泾港-273	项	1		
总价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包件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包件二：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淀南片)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北横泾-68	项	1		
2	黄浦江-12	项	1		
3	春申塘-03	项	1		
4	北竹港-05	项	1		
5	六磊塘-11	项	1		
6	俞塘-02	项	1		
7	44-东三河	项	1		
8	45-东新河	项	1		
9	工农河-01	项	1		
10	西三河-106	项	1		
11	北沙港-84	项	1		
12	北竹港-81	项	1		
13	46-淡水河	项	1		
14	东二河-02	项	1		
15	60-袁家港	项	1		
16	61-东姚家浜	项	1		
17	62-庄家浜	项	1		
18	63-马桥中心河	项	1		
19	64-俞家河	项	1		
20	65-工农一号河	项	1		
21	66-富国路东河	项	1		
22	67-富才路西河	项	1		
23	68-联工一号河	项	1		
24	69-东河泾	项	1		
25	70-西河泾	项	1		
26	84-青登河	项	1		
27	和尚浜-63	项	1		
28	宋长浜-01	项	1		
29	女儿泾-16	项	1		
30	俞塘-99	项	1		
31	金星中心河-257	项	1		
32	北沙港-12	项	1		
33	71-曹家港	项	1		
34	81-六磊塘	项	1		
35	八尺沟-107	项	1		
36	梅陇港-272	项	1		
37	华泾港-02	项	1		
38	关港-75	项	1		
39	西马屯泾-236	项	1		
40	马西浜-100	项	1		
41	78-塘春泾	项	1		
42	72-建设河	项	1		
43	曹家浜-117	项	1		
44	75-梅陇港	项	1		

45	丰盛浜-101	项	1		
46	春申塘-01	项	1		
47	紫江河-47	项	1		
48	春申塘-02	项	1		
49	54-烈士陵园景观河	项	1		
50	55-北竹港	项	1		
51	56-花园浜	项	1		
52	57-人工湖	项	1		
53	58-邱泾	项	1		
54	59-西八河	项	1		
55	庙泾-1	项	1		
56	79-莘庄梅陇界河	项	1		
57	莘浜-15	项	1		
58	73-北潮浜	项	1		
59	江川河-08	项	1		
60	蒋家港-124	项	1		
61	新蒋家港-06	项	1		
62	塘泗泾-95	项	1		
63	俞塘-09	项	1		
64	47-东四河	项	1		
65	48-横沙河	项	1		
66	49-新港	项	1		
67	50-北庙泾	项	1		
68	51-竖二河	项	1		
69	52-东五河	项	1		
70	53-西四河	项	1		
71	东六河-103	项	1		
72	中沟河-143	项	1		
73	新开河-278	项	1		
74	战斗河-96	项	1		
75	北虹莘港-161	项	1		
76	淀浦河-31	项	1		
77	23-姚家浜	项	1		
78	24-老姚家浜	项	1		
总价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包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包件三：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浦东片)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9-中心河	项	1		
2	10-建新河	项	1		
3	11-苏民河	项	1		
4	12-周浦塘	项	1		
5	13-东风河	项	1		
6	14-立民河	项	1		
7	15-音乐湖	项	1		
8	16-联星河	项	1		
9	17-农革河	项	1		
10	18-三友河	项	1		
11	19-老姚家浜	项	1		
12	20-复兴港	项	1		
13	21-砖滩港	项	1		
14	22-牛肠泾	项	1		
15	25-联群河	项	1		
16	26-东盐铁塘	项	1		
17	27-先进河	项	1		
18	28-先进河	项	1		
19	29-先利河	项	1		
20	30-洋河浜	项	1		
21	31-大寨河	项	1		
22	32-新港河	项	1		
23	33-规划一河	项	1		
24	34-新蒲达泾	项	1		
25	35-昌浦楼	项	1		
26	36-引水河	项	1		
27	37-三鲁港	项	1		
28	38-钱龙港	项	1		
29	39-丰南河	项	1		
30	40-西浦河	项	1		
31	41-洋泾	项	1		
32	42-大浦泾港	项	1		
33	43-沈新河	项	1		
34	74-向阳河	项	1		
35	76-南蒲达泾	项	1		
36	77-三鲁河	项	1		
37	85-泰青港	项	1		
38	周浦塘-02	项	1		
39	沈庄塘-06	项	1		
40	东盐铁塘-12	项	1		
41	北跃进河-154	项	1		
42	向阳河-142	项	1		
43	规划二河-144	项	1		
44	独树港-05	项	1		
45	谈弄港-09	项	1		
46	三鲁河-13	项	1		

47	肇沥港-42	项	1		
48	红星河-46	项	1		
49	浦业路-194	项	1		
50	新桥港-48	项	1		
51	三鲁河-78	项	1		
52	姚家浜-85	项	1		
53	东红卫河-109	项	1		
54	跃进河-40	项	1		
55	泰青港-16	项	1		
56	大治河-1	项	1		
57	大治河-28	项	1		
58	中南河-43	项	1		
59	大寨河-93	项	1		
60	百曲港-62	项	1		
61	永安港-60	项	1		
62	中心河港-30	项	1		
63	友建河-50	项	1		
64	南蒲达泾-162	项	1		
65	牛肠泾-121	项	1		
66	1-恒星河	项	1		
67	2-老中心河	项	1		
68	3-浦星西河	项	1		
69	4-黎明河	项	1		
70	5-友谊河	项	1		
71	6-郁新河	项	1		
72	7-沈庄塘	项	1		
73	8-沈庄塘	项	1		
74	老三林港-05	项	1		
75	中心河-02	项	1		
76	丰收河-125	项	1		
77	老周浦塘-180	项	1		
78	芦胜河-19	项	1		
79	友谊河-39	项	1		
总价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包件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包件四：闵行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银行名称:

---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 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注册建筑师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_\_\_\_\_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运维服务方案
- (3) 在线监测方案
- (4) 日常管理方案
- (5) 资料管理及备品备件备机
- (6) 人员管理及安排
- (7) 仪器设备
- (8) 管理体系与措施
- (9) 应急服务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其他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

---

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 3. 评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3.6 多包件选择：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最多中标两个包件，即包件一、包件二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三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9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评审细则。

####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评审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型
对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对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0-5	评审因素： 1、对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0~5 分	主观分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10	评审因素： 1、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 2、对重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5 分，总分 10 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0-12	评审因素： 1、设备管理维护 2、数据管控 3、异常处理 运行维护方案合理性，规范性，能有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三类分项（小项）各0~4分，总分12分；	
	在线监测服务方案	0-6	评审因素： 1、数据监测的有效性、准确性； 2、闭环率及数据的完整性； 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0-8	评审因素： 1、日常管理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 2、日常管理的针对性措施； 二类分项（小项）各0~4分，总分8分；	
	资料管理方案	0-5	评审因素： 资料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0~5分；	
	备品备件和备机	0-5	评审因素： 1、备品备件备机的充足性0~5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	0-4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等情况；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2分，总分4分； 2、审查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及专业、职称等情况；	主观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员	0-7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组人员各专业情况配备齐全、合理；0~4分 2、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证书等。0~3分	
监测仪器与设备	包括：监测仪器与设备	0-5	评审因素： 1、监测仪器与设备及保障措施；0~5分；	主观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0-8	评审因素： 1、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0~5分 2、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制度。0~3分	主观分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0-5	评审因素： 1、风险分析； 2、风险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2.5分，总分5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5	评审因素： 1、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奖惩措施；0~5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1项得1分,最多5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及履约(或考核)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客观分
--------	--------	-----	--	-----

#### 包件四评审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型
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0-5	评审因素: 1、本项目情况了解程度; 0~5分	主观分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10	评审因素: 1、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 2、对重点、难点的针对性措施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0~5分,总分10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7	评审因素: 1、方案架构完整、逻辑清晰,涵盖监控、巡检、处理、优化等全生命周期。0-5分 2、方案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扩展性。0-2分	
	系统监控与预警方案	0-10	评审因素: 1、系统监控方案,监控指标全面性 2、预警方案,预警机制科学,方案能体现主动预防能力; 二类分项(小项)各0~5分,总分10分;	
	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	0-6	评审因素: 1、数据备份方案 2、灾难恢复方案 方案安全可靠,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安全运维与漏洞管理	0-6	评审因素: 1、日常安全巡检、安全加固、权限管理等方案; 2、漏洞扫描与修复。 二类分项(小项)各0~3分,总分6分;	
	性能优化与健康度管理方案	0-5	评审因素: 方案能体现提升系统可靠性和效率的持续改进思路。0~5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	0-4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等情况;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2 分，总分 4 分; 2、审查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及专业、职称等情况;	主观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员	0-7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组人员各专业情况配备齐全、合理; 0~4 分 2、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证书等。0~3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0-10	评审因素: 1、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0~5 分 2、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制度。0~5 分	主观分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	0-10	评审因素: 1、风险分析; 2、风险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0~5 分，总分 10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5	评审因素: 1、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奖惩措施；0~5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及履约（或考核）证明，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闵行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和闵行区水文站履行

###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 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 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 核减相关经费 (核减经费=投标金额/12 个月\*核减月)。甲、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 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4. 本项目提交成果

(1) 每日上午 10 点前向管理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前一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等内容, 双休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节假日运维和水质情况。

(2) 每周四向管理方提交下一周运维计划、校准计划。

(3) 每月 8 日前(逢长假顺延 3 天)向管理方书面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和运维记录, 同步提交上月更换的耗材。

(4) 项目提交的年度成果须包括年度运维方案、应急预案、项目承担人员、

---

比对设备配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项目工作总结和电子版PPT汇报材料。

**三、结算方式：**按运维监测站实际数量结算。

**四、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首年度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80%，6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7 月、10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在每月底将已完成的实际运维监测数量上报甲方核对并确认，实际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已完工作量的 80%。）；提取合同价的 2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问题处罚和季度、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2.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季度和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

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所有服务结束后，两周内移交附件《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中所述的所有归属甲方的硬件、软件和数据；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

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七、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多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闵行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和闵行区水文站履行

####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 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 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 核减相关经费 (核减经费=投标金额/12 个月\*核减月)。甲、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 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4. 本项目提交成果

(1) 每日上午 10 点前向管理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前一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等内容, 双休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节假日运维和水质情况。

(2) 每周四向管理方提交下一周运维计划、校准计划。

(3) 每月 8 日前(逢长假顺延 3 天)向管理方书面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和运维记录, 同步提交上月更换的耗材。

(4) 项目提交的年度成果须包括年度运维方案、应急预案、项目承担人员、比对设备配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 项目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

PPT 汇报材料。

**三、结算方式：**按运维监测站实际数量结算。

**四、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首年度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80%，6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7 月、10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在每月底将已完成的实际运维监测数量上报甲方核对并确认，实际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已完工作量的 80%。）；提取合同价的 2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问题处罚和季度、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2.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季度和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所有服务结束后，两周内移交附件《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中所述的所有归属甲方的硬件、软件和数据；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

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七、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多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闵行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和闵行区水文站履行

####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 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 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 核减相关经费 (核减经费=投标金额/12 个月\*核减月)。甲、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 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4. 本项目提交成果

(1) 每日上午 10 点前向管理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前一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等内容, 双休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节假日运维和水质情况。

(2) 每周四向管理方提交下一周运维计划、校准计划。

(3) 每月 8 日前(逢长假顺延 3 天)向管理方书面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和运维记录, 同步提交上月更换的耗材。

(4) 项目提交的年度成果须包括年度运维方案、应急预案、项目承担人员、比对设备配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 项目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

PPT 汇报材料。

**三、结算方式：**按运维监测站实际数量结算。

**四、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首年度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80%，6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7 月、10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5%，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在每月底将已完成的实际运维监测数量上报甲方核对并确认，实际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已完工作量的 80%。）；提取合同价的 2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问题处罚和季度、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2.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季度和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0) 所有服务结束后，两周内移交附件《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中所述的所有归属甲方的硬件、软件和数据；
  -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

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七、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多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闵行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和闵行区水文站履行

####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闵行区水文水质  
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成功,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  
申请,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核减相关经费 (核减经费=投标金  
额/12 个月\*核减月)。甲、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 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  
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  
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4. 本项目提交成果

- (1) 每日上午 9 点前确认系统运行情况和在线率。
- (2) 每月 8 日前(逢长假顺延 3 天)向管理方书面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和运  
维记录。
- (3) 项目提交的年度成果须包括年度运维方案、应急预案、项目承担人员  
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项目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PPT 汇报材料。

### 三、支付方式:

#### 1. 分期支付:

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首年度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80%,6 月支付合同  
价的 25%,7 月、10 月、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25% 和 5%; 提取合  
同价的 2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且问题处罚和  
季度、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2. 依据《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

---

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季度和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

注: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

---

置；

（10）所有服务结束后，两周内移交附件《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中所述的所有归属甲方的硬件、软件和数据；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六、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二)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多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

##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附件 1

###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 附件 2

###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 附件 3

####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硬件产权，等设备，方出资购买，归属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

---

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是，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 附件 4

####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